敬愛的家長 您好！  
中秋連假即將來臨， 貴子弟將有一段假期可安排正當的休閒活動。然而在這變遷迅速的社會中，處處充滿誘惑與陷阱，對孩子們是一種考驗，相信您一定希望他（她）能平安而充實度過這美好假期，留下永恆的回憶。為此，本校提供您一些建議，請您能與我們充分配合，督促貴子弟遵守下列事項，以保有充實而安全之假期。

**重點宣導:**

1. **防疫期間，請留意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，留意群聚用餐規定。**
2. **連假外出，請做好自我防護，盡可能不逗留人潮眾多處。**
3. **即將實施未成年學生疫苗施打，請家長協助回執施打同意書；無論施打與否，皆尊重個人意願，切勿因此攻擊或毀謗他人。**

例行宣導：  
一、活動安全：學生於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，依活動場地的不同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：  
（一）室內活動：  
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MTV、室內演唱會、室內團體活動等，從事該項活動時，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，熟習相關消防（逃生）器材，如滅火器、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，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。其次，應告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、舞廳、夜店等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  
（二）戶外活動：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，體育署「四不要」提醒:  
1.不要逞強：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不要逞強。  
2.不要去危險水域：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。  
3.氣候不佳，不要從事戶外活動：遭遇大潮、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，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（如海灘裂流、碎浪、地形效應等問題）。  
4.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：發生閃電雷鳴時，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、鐵欄杆、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，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（如工棚、車棚、遮陽傘下），並且應停止游泳、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  
另有關登山活動安全應行注意事項，將依教育部101年2月3日臺軍（二）字第1010018738號函辦理。  
**二、交通安全：  
（一）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。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，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，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、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，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、標誌、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，減速慢行，切勿酒後駕車、疲勞及危險駕駛，以策安全。  
（二）為維護學生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，本校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5944號令修正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；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請學校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站」（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亦提供連結）並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，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，以確保學生乘車及交通安全。  
（三）請加強宣導下列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  
1.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4項守則：  
（1）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。  
（2）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  
（3）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  
（4）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  
2.自行車道路安全：請配戴自行車安全帽，行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行動電話，保持自行車安全設備良好與完整，不可附載坐人、人車共道，請禮讓行人優先通行、行人穿越道上不能騎自行車，請下車牽車，依規定兩段式左（右）轉、行駛時，不得爭先、爭道、並行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行車秩序規範。  
3.機車安全：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車、行車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行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車，並勿將機車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車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行駛於大型車前或併行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  
4.行人道路安全：穿越道路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，不任意穿越車道、闖紅燈，不任意跨越護欄及安全島，不侵犯車輛通行的路權，穿著亮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路口通過道路、預留充足的時間，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。**  
四、居住安全：  
（一）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：  
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請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之重要性，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，應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並進行安全避難，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。並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，不可把玩，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。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，應予上鎖，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，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。  
1.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 
(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)，參考並請多加利用「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」。  
2.另居家用電安全，請至台灣電力公司(用電生活館)網站  
(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/tc/index.aspx)，參考清潔保養篇、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。  
五、藥物濫用防制：  
**（一）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，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，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，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（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、毒果凍、梅粉等等，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http://enc.moe.edu.tw/），更應提醒學生決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的新興毒品。  
（二）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，請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，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，不依賴藥物提神，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，拒絕成癮物質；參加聚會活動時，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，守法自律、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。  
（三）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，請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，學校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，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，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、多元學習方案，避免學生中輟或休、轉、退學離校，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。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（諮詢專線：412-8185）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）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**  
七、詐騙防制：  
（一）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，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，於使用網路聊天APP（如Line）時，請慎防及提高警覺，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，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。  
（二）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，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。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，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，並且切勿代收簡訊。  
**（三）面對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，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（交通意外、疾病住院）行真詐財的受害者。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」尋求協助。  
（四）勿任意交付存摺與提款卡，避免淪為人頭帳戶等相關資料，避免遭受詐騙。**

（五）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，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，例如關閉「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」功能，以降低被盜用機率；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，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，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，以免上當。  
（五）家長及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」網站公告資訊（網址http://www.165.gov.tw/index.aspx，或由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連結）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LINE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，避免受騙上當。  
八、網路賭博防制：  
主動關心學生校內、外的言行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，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，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，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；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，應通知學校依據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，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，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，及向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提出申訴，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，共同保護莘莘學子，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。  
九、犯罪預防：  
請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：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（援交）等。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：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、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請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  
**十、網路沉迷防制**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，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，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，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，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，特別是對肩頸、手腕與眼睛的傷害，請家長應注意孩子的上網安全及時間管理等問題，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，也要鼓勵孩子多從事戶外活動或多元休閒，避免過度依賴3C產品，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。  
十一、提昇臨機應變、防範擄童案件：  
（一）遇見陌生人士藉故攀談（問路）、主動提供食物、飲料等，要提高警覺，如發現異狀時，應即時婉拒迅速離開或請身旁家人、親友協處。  
（二）告知學童愛心商店標誌與學校週邊愛心商店位置，以利學童遭遇突發事件或歹徒隨機擄童時，可就近向鄰近商家求援，並善用110向警察求救專線。  
（三）外出應以結伴同行為宜，如遇歹徒意圖不軌、強行擄人等危險時，應大聲呼救且快步跑向人群聚集處求援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  
十一、強化臨機應變、善用求助技巧：  
（一）熟悉各項救援通聯網絡，如警察110、消防119、家暴113、反詐騙165、教育部校安中心（02）33437855、33437856及之24小時服務專線、地方政府服務電話、縣（市）聯絡處值勤專線及學校服務專線等。  
（二）運用３C科技等產品，建立隨身緊急求助諮詢通訊錄，利用學校製發之家屬聯繫函、緊急聯絡卡片等，或透過手機建立通訊群組等方式，便於學生隨身攜帶與運用為原則，在遭遇各項緊急危難時，獲得所迫切的所望協助。  
（三）請同學具備應有的公民素養，避免以戲謔或惡作劇心態撥打相關求助電話，造成社會資源浪費或觸犯法令之虞。  
十二、其他：  
（一）夜間22時以後，十八歲以下學生在無成年親友陪伴下，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。  
（二）預防新冠肺炎、新型流感，應注意個人衛生（正確洗手）及保健，生病時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從疫區返國應做好14日自主健康管理。  
（三）避免約會強暴，學生外出會友應告知家人並慎選約會對象、時間及地點，避免2人單獨相處，拒絕藉故變更約會地點，不要傳達不明確的訊息給對方、表現堅定拒絕的態度，避免接觸酒精或藥物，及不飲用不明食物或飲料，離開座位或離開自己視線之飲料，應考慮不宜再飲用。  
（四）本校舉辦之任何活動，均依規定通知家長並取得家長同意， 貴子弟參加任何活動，請確實查證以維護安全。  
（五）因遊戲用槍購得容易，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，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，請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（臺中市教育局106.9.21中市教學1060084882號函）。  
十三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：  
可運用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，下列專線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：  
**（一）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33437920。  
（二）本校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（03）8883264、(03)8886171轉350或351。**  
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與協助。敬祝 假期愉快 闔家平安。